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重庆万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主体登记事项决定书

重庆市渝中监企撤〔2025〕013号

被许可人：重庆万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存活）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ECMWYU2P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街道经纬大道333号1幢37层02-122号

法定代表人：王艳凤

身份证号码：41010\*\*\*\*\*36022 联系电话：1589\*\*\*\*\*599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村39号

申请人中城金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请，称公司被他人冒用注册了重庆万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要求撤销该公司经营主体登记，并提供了撤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北京君初律师事务所授权委托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等规定，我局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履行了现场核查、立案调查、对外公示、一案一审会商工作会等相关执法程序。

经查，中城金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注册重庆万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不知情，2025年4月18日，执法人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均无法与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艳凤取得联系，邮件发出的询问通知书2份（邮件编号：XA40247795550、XA40247796450），王艳凤询问通知书邮件已经送达但未回复，公司至今未收到回复或邮件退回。根据中城金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显示，从未授权、委托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其他组织以中城金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法人股东设立重庆万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执法人员调取了重庆万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发现该公司在注册登记时所用中城金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与申请人提供的公司公章明显不同。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查，发现注册地址无此企业。通过“重庆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显示，该公司无股权出质、股权冻结以及被有关部门依法采取限制登记措施的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该公司无诉讼案件、失信执行的生效判决记录。

我局认为：中城金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他人冒用注册了重庆万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是中城金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书、北京君初律师事务所授权委托书。

二是中城金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公章图片。

三是经营场所现场检查记录。

四是股权出质、股权冻结以及被有关部门依法采取限制登记措施的查询记录。

2025年5月26日，本局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送达《拟撤销重庆万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主体登记事项公告》，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综合现有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的规定，决定：撤销重庆万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主体登记事项。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5份，1份送达，1份归档，1份送税务部门，1份送注册许可机构，1份送信用监管机构。